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5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傅瓊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其中壹拾壹萬捌仟參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延滯第一個月計付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1 庸另行聲請。